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國防部陸軍第八軍團二〇三旅 班長柳姓下士自殺案

調查委員
賴振昌、葉大華

111年3月29日

調查緣起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推派派查。

ETtoday新聞雲 > 社會

2020年11月13日 22:10

社會 社會焦點 保障人權

陸軍203旅士官營區內輕生！同袍進房一看嚇壞...現場無遺書

【限量】買美國品牌飼料滿額送超大型購物袋



▲陸軍203旅驚傳士官輕生，同袍發現時已明顯死亡。(圖／翻攝自GoogleMaps)

記者柯沛辰／綜合報導

陸軍八軍團步兵第203旅12日驚傳營區輕生事件，一名20多歲志願役男士官利用工具在營房內尋短，被同袍發現時已明顯死亡。軍方第一時間通報憲兵隊，但現場未留下遺書，懷疑是工作壓力太大，至於確切原因尚待釐清。

【廣告】請繼續往下閱讀↓↓↓

獨家 | 軍中霸凌!陸軍203旅士官輕生 退將:惡習對菜鳥太殘忍

出版時間：2020/11/19 18:22 更新時間：2020/11/19 2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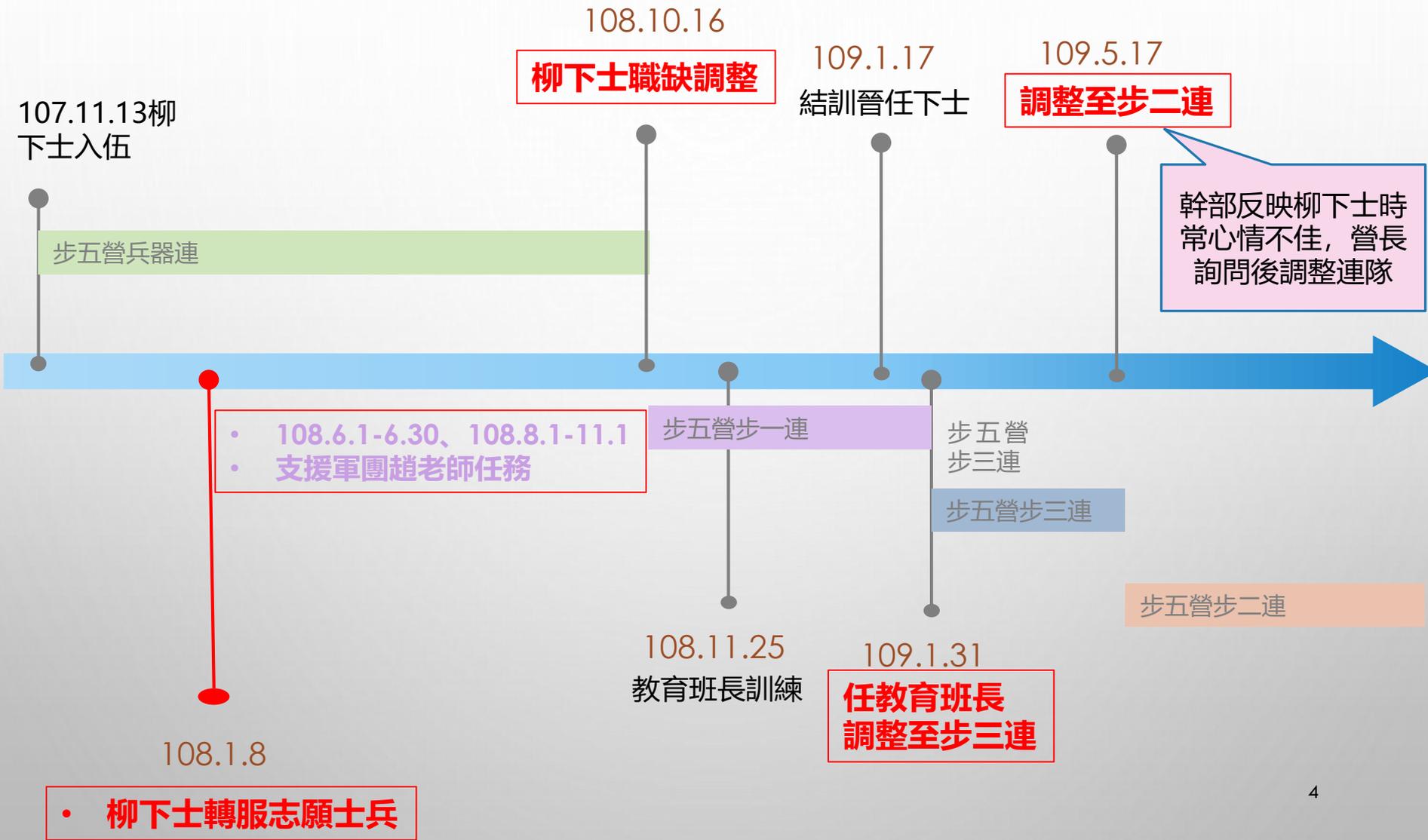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ttoday新聞雲、蘋果新聞網

案件概要

- 本案柳下士於109年11月12日17時33分許，經同連蔡○○下士發現於臺南大內營區個人寢室內以棉繩自縊。

柳下士203旅職務經歷



本案意見重點



柳下士自縊前重要事件

● 109年3月1日：

- 柳下士受測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結果為「尚需關懷群」，惟單位僅有一次晤談紀錄，並未每週對柳下士實施晤談。

● 109年5月：

- 柳妹結婚時柳下士請假恐有困難，致需柳下士親屬聯繫立法委員及前國防部監察官介入協助，方使柳下士順利參加柳妹婚禮。

● 109年5月18日：

- 二〇三旅心輔官給予單位建議「柳下士個性內向，且屬內歸因人員，較常責備自己而不會怪環境或別人，建議此類人員犯錯不要責備，要用講的或慢慢教，避免因大聲斥責而讓個案將內疚感受往心裡去，造成心緒低落；另請單位加強輔考，並注意柳下士調整單位後適應狀況有無進度。」。

柳下士自縊前重要影響事件

- 109年7月：
 - 發生蘇連長要求柳下士自費修繕推車輪胎一事。
- 109年10月：
 - 發生蘇連長要求柳下士自費修繕配膳臺一事。
- 109年11月10日：
 - 蘇連長因班兵請假一事責罵柳下士。
- 109年11月11日：
 - 軍團招募員甄選臨時經通知取消。
- 109年11月12日17時30分：
 - 柳下士經發現於寢室內自縊身亡。

調查發現(軍方、家屬事件爭點)

事件	軍方	家屬
柳妹結婚請假	柳下士因經濟議題未請假	地點在台南，無經濟考量
自費修繕推車輪胎	蘇上尉坦承用語不當，原意圖使柳下士記取教訓	推車輪胎最終由士官公基金支出，有否違反採購規定
自費修繕配膳檯	蘇上尉要求柳下士負責完成修繕回報	蘇上尉要求限期完成，柳下士以為要自購
士官幹部敏感度不足、柳下士有退伍念頭	連隊長官有詢問柳下士服役意願，並鼓勵其以家庭經濟考量	109年7月30日起柳下士大兵日記即無批閱紀錄、109年8月30日至案發都沒寫

- 柳下士妹妹結婚無法請假

- 國防部相關人員陳稱柳下士因經濟考量而未向單位請假參加柳妹婚禮。
- 經洪營長瞭解後，請馬連長協助柳下士參加柳妹婚禮。
- 本院詢問柳下士姊姊：妹妹的夫家到我們家往返只要10分鐘，我聽到（國防部的說法）的時候覺得沒辦法接受。營長說是因為經濟議題，我們（妹妹婚事）就在台南就近辦理。他平常回家都只要騎摩托車回家。

- 蘇連長要求柳下士自費修繕推車輪胎
 - 蘇連長為使柳下士記取教訓，要求柳下士自費修繕輪胎。後來輪胎修復是由上士及士官長支付，施姓士官長亦命柳下士將自費購買之輪胎退款，縱不論柳下士是否有將輪胎退款，惟蘇連長曾要求柳下士自費修繕推車輪胎及幹部自行出資支付公務裝備修復費用，均違反國軍採購相關規定。

- 柳下士休假期間疑遭部隊召回處理公務
 - 柳下士於109年11月6日至12日休假期間，遭長官及同仁多次聯繫，致須返回營區處理公務。
 - 陸軍二〇三旅門禁紀錄顯示異常，無從得知柳下士實際進出營區情形。
 - 二〇三旅除無依照規定落實國軍休假代理制度外，蘇連長自行律定所屬人員回報措施，並無確實落實代理人制度。

調查發現

• 柳下士自費修繕配膳臺

- 蘇連長因查柳下士未將電源關閉，致加熱棒燒壞，故要求留下事負責完成修繕回報。
- 施姓士官長表示，柳下士有問要去哪買電熱棒，但我跟柳下士講電熱棒太貴了，一支要800元，我來想辦法，後來因為營部連有一口配膳檯沒有在使用，裡面還有堪用的電熱棒，所以把它拆下裝到連上的配膳檯使用，最後柳下士沒有花錢去購買電熱棒。
- 連上配膳檯雖以拆勘品方式修復，惟蘇連長僅要求柳下士依限完成修繕回報，未明確指示如何修繕，致柳下士以為須自費購買電熱棒，遂向施姓士官長詢問何處購買，並請翁下士代為購買，顯見蘇連長下達命令方式有待改進。

調查發現

- 109年11月10日柳下士疑遭蘇上尉斥責
 - 柳下士建制班兵張員於因感染性腸胃炎住院，欲領取結訓令及證書，再繼續返回醫院治療，囿因未結訓生效，柳下士逕向李姓輔導長（10日任該連主官）協請開立4小時假單，俾利張員領取相關結訓文件後，繼續返回醫院治療。柳下士未向蘇連長報告，致遭蘇連長去電斥責柳下士，俟柳下士返營後，蘇連長再次對柳下士觀念溝通與輔導晤談。
 - 柳下士同行參加招募員甄試王下士表示，當日在洗衣店期間，柳下士接獲蘇連長來電通話，柳下士因處理訓員住院一事遭蘇連長斥責，通話完畢後柳下士曾對王下士表示「有想自殺念頭」，當下王下士即先行勸導，後續柳下士心情趨近平穩。
 - 蘇連長認為柳下士縱已向其代理人(輔導長)報告班兵開立假單，仍應事後向其報告。

調查發現

- 心理輔導及自殺防治措施並未落實相關規定
 - 柳下士施測身心狀況評量表結果曾為「需中高度關懷群」、
「尚需關懷群」，且施測官兵生活狀況重複檢核表，結果為
「需中度關懷群」，惟單位卻未依上開規定，由主官（管）
至少每2週對柳下士定期關懷面談和完成紀錄、並實施BSRS-
5（簡式健康表），亦未按時批閱大兵手記，致無法掌握柳下
士心緒，顯有疏責。
 - 另，屬「尚需關懷群」卻實施「官兵生活狀況重複檢核表」，
顯見該旅所屬心輔人員對於施測流程不熟稔，致實施情形顯
有疏漏，該部亦須確實督導所屬加強改善。

調查發現

• 柳下士疑有退役想法查證情形

- 施姓士官長表示柳下士曾於8月份提出退伍想法，經其瞭解及分析渠經濟、家庭狀況等因素，同時考量幹部培養不易及愛惜人才而予以挽留，柳下士亦表達「我願意再試試看」之話語，囿於柳下士表述對於辦理不適服退場機制之想法尚在考慮中，故請施姓士官長先不要聯繫親屬，以避免讓家人擔心，惟施姓士官長並未將柳下士表述內容填註於人員考核表。
- 本院詢問柳下士姊姊，「我們家裡的人都說想退，8月底有和哥哥說我還是想要退伍，我即將要面對繳交罰金，如果我真的退我會好好面對，還錢給國家，8月份就這樣。我們全家都認定他預備要退伍了，我11月9日時我還通電話，還問他之後的想法，預定1月份退伍。趁這時候跟我談就業的想法，他想要回家和爸爸操作機械的工作，他是對未來有規劃的。」

調查發現

國防部歷年自傷人數依據階級分析 (2011至2021年)：

階級	人數	比率
中校	3	3.1%
少校	4	
上尉	6	14.8%
中尉	13	
少尉	14	
士官長	6	2.7%
上士	15	28.3%
中士	21	
下士	27	
上兵	29	46.1%
一兵	26	
二兵	48	
科技聘僱	2	4.9%
雇員	3	
聘員	1	
學生	5	
總數	223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院整理。

國軍近3年「申請退場機制」統計表

國軍近3年「申請退場機制」統計表				
區分	軍官	士官	士兵	合計
總計	282	511	7,316	8,109

資料來源：國防部。

「士兵」階級約佔近3年申請退場軍士官兵之九成。且近10年國軍自傷案件中「士官兵」即佔所有案件的七成五

調查意見一：

- 國防部允應正視部隊內部管理機制、心理輔導措施及自傷防治措施等不足情形
- 經本院調查，陸軍二〇三旅內部管理機制、心理輔導措施及自殺防治措施均有待提升、單位與親屬連繫情形流於形式、士官幹部敏感度不足等情，均核有疏失，國防部允應謀求改善。

調查意見二：

- **國軍士官兵休假期間回報制度有待檢討**
 - 陸軍二〇三旅門禁紀錄顯示異常，無從得知柳下士實際進出情形，該部認應檢討。
 - 109年11月10日因柳下士於同日未依時任蘇連長口頭律定向其報告班兵開立假單一事，遭蘇連長責罵，上情皆屬柳下士休假期間，卻仍然持續進行公務，顯未落實代理人制度。
 - 蘇連長事發當時認為柳下士縱已向其代理人(輔導長)報告班兵開立假單一事，仍應事後向其報告，按其事後改稱柳下士已盡其所能，足見其亦有疏責。二〇三旅就軍官、士官及士兵休假期間代理人制度未能確實落實，單位主官(管)要求屬員執行單位回報作法與現行國防部規範代理人制度顯有不同，國防部允宜就相關管理措施積極研議檢討，並應究責本案相關失職人員。

調查意見三：

- 近年國軍「士兵」申請退場及「士官兵」自傷比率均高，國防部應儘速檢討相關制度
 - 柳下士甫入部隊迅即經歷多次單位轉換，新進士官養成不易，本職學能尤為重要，多次環境調整不僅考驗新進士官適應能力，亦挑戰幹部的領導統御能力。國防部稱柳下士曾於109年8月向上級長官表達有離開軍旅的想法，經幹部約談後，柳下士改變退伍想法，此情與柳下士之姊表達柳下士於109年11月仍未改變退伍之想法明顯相佐；
 - 國防部雖訂定國軍退場機制，然柳下士對退場機制理解及感受與基層幹部接受訊息顯有落差，且單位未確實與柳下士家屬聯繫。此情，國防部應謀求改善，確實瞭解軍官、士官及士兵服役情形，尊重人員各別服役意願、明確宣導並落實國軍退場機制；

調查意見三 (續)：

- 近年國軍「士兵」申請退場及士官兵自傷比率均高，國防部應儘速檢討相關制度
 - 又查近年國軍軍士官兵各級自傷及不適服退場人員數據顯示，「士兵」階級約佔近3年申請退場軍士官兵之**九成**。且近10年國軍自傷案件中「士官兵」即佔所有案件的**七成五**，國防部允宜詳究原由，妥適協助士官兵任職及退伍，以確保我國防戰力穩定維持。

調查意見四：

➤ 本案柳下士於109年3月起陸續經歷多起影響其身心重要事件，早有徵兆，陸軍二〇三旅卻屢錯失關鍵介入協處時間點，致使遺憾發生，國防部對於察覺軍官、士官及士兵環境、身心狀態轉換之危機評估顯有不足；

➤ 本院諮詢專家表示：「.....自殺成因為多重因素。針對特殊風險、心理計量工具，人的壓力反應是動態的，壓力指數和相對應要落實沒錯，適應不良士官兵調單位時、銜接階段往往是風險最高的時候。」

➤ 國防部就本案調查報告呈現仍多回應個別性議題，誠如該部所述，宜就系統性問題納入自傷風險管理，防範自傷事件於未然。

➤ 國防部復函資料指出：「自傷問題，多半朝分析自傷者的徵兆、心理失序、行為動機及生活適應等心理學的探討觀點，偏重官兵個人行為警訊的發掘與事後處遇。相反的，對著重預先衡量「風險管理」角度，進而提出管控機制，則少有著墨，應可研究「自傷風險管理」之可行性，著重於自傷事件之事前防治，而非事後檢討，俾有效減低自傷事件。」

調查意見四(續)：

- 另查目前軍中雖有心輔官編制，但須面對為數眾多之軍官、士官及士兵，且對精神疾病之判斷及診療，仍須由專業之精神科醫師進行。國防部允宜引入外部專業輔導及精神醫療資源，建立轉介機制，庶免憾事一再發生。

- 本院諮詢專家表示：「職場內是否可以落實EAP(員工協助方案)的方案，協助職場辨識。我想國防部的報告說心輔的問題，很多多重問題可以被預防的，更核心重點在於組織文化、落實關懷文化、安全文化，純粹談增加人力是不夠的。第一線領導幹部的意識，壓力指數偵測是動態的，比如人人有責的觀念引入。目前軍中雖有心輔官編制，但須面對為數眾多之軍官、士官及士兵，且對精神疾病之判斷及診療，仍須由專業之精神科醫師進行。」

謝謝聆聽